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农〔2020〕155号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0年，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规定》《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以党组会议形式组织学习、研究部署有关依法行政工作。党组班子全体同志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始终做到慎用权、廉洁用权、守法用权。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带头作用，主要负责人带头抓，各分管领导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分头推进，确保领导干部在坚持法治、反对人治上树标杆、作表率。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坚持“便民、高效、规范、廉洁”，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编制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提供事项办理流程图，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建立咨询服务制度，畅通优化咨询渠道，群众可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便捷咨询。审批事项实现“窗口+互联网”同步申请和审批，有效提高行政效能。今年来共办理行政审批 32 项。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1.推进简政放权，提高镇级事权。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

于将一批区（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意见》（汕府〔2020〕63号）要求和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职权调整工作，将其作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镇级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事项。制订了《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将一批行政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职权下放工作。于8月10日与各镇（街道）签订委托书，将“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等7项行政检查，“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等4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放到位。为进一步做好对下放事项的指导工作，于8月28日向各镇（街道）下发了《行政职权资料汇编（一）》，将相关的11项事项的设定依据、许可主体登记情况、相关文件、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和流程范本等集编成册，指导镇（街道）开展有关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实时与相关股室进行衔接。同时梳理依申请下放事项94项，拟下放72项，依职权事项292项，拟下放267项。

2.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化农业领域改革，构建新的管理运行机制。设立执法大队，承担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并按权限管理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澄海大队，切实加强业务整合和人员融合，分类开展执法工作，明显提升农业、渔业管理效能。

三、科学规范依法行政体系

（一）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

按照《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澄府办〔2019〕65号）要求，严格把关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逐级进行合法性审查，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程序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依法依规，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发挥重要作用。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订《澄海区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聘请广东正治律师事务所蔡雁飞、林伊鸣律师担任我局的常年律师顾问，为我局相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局机关制订《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和《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目录》，对局机关“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推进重大决策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今年来研究局机关“三重一大”事项 112 项。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目前共有 36 人持有广东省行政执法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均有统一配备执法服装，在执法活动中严格规范着装。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和透明度。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拍照记录，重大执法决定集体研究决定。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0 年以来，已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公布行政许可信息 32 条，行政处罚信息 3 条，行政检查信息 217 条，没有出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情况。

（三）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方式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在全区全面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屠宰、农机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2020 年共出动执法检查 179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64 人次，确保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秩序化和有力有序高效开展。

开展海洋渔业综合执法监管，抓好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休渔宣传工作，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培训班，共走访渔民 380 人次、印发休渔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30 条、张贴宣传海报 100 余份。加大执法力度，共出动执法艇 69 艘次，执法车辆 165 辆次，执法人员 420 人次，清理违规电鱼网具 17 宗、网具 1000 玉米、行政处罚非法捕捞生计机排船 1 艘，罚没款 0.5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休渔的正常秩序。

（四）依法有效化解涉农纠纷

我区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区仲裁委员会组成

人员数达 21 人，仲裁办公室工作人员数 5 人，聘任仲裁员数 29 人。11 个镇（街道）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等工作，各乡镇上报纠纷调解 2020 年 3 宗。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主动接受民主监督

根据《关于办理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汕澄府办〔2020〕32 号）的精神，今年按期完成 2 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分别是《关于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提案》《关于发展“互联网+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过程中注重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二）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畅通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建立违法行政行为举报制度，积极通过局公告栏、区人民政府网站、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及时办理 12345 热线问题。今年来共答复 12345 投诉 38 宗，及时办结，处理结果得到群众的肯定。

六、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学法守法

（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长效机制

编制印发《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学法

制度和 2020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澄农农〔2020〕1 号），按计划每月编制一期《学法专题辅导资料》，采取扫描二维码在手机上学习的创新方式，方便全体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020 年，我局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共 111 人，优秀率 100%。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专题学习，邀请区宣讲团讲师对全体机关同志进行《民法典》宣讲，组织部分同志观看《民法典学习公开课》视频，组织退休党员通过“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观看《学好用好民法典》专题报告，并利用 LED 屏幕进行公益宣传，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这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结合“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农民朋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结合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联动各镇（街道）农办，依托在各村镇卡口、农贸市场等地进行防控工作组的同志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围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周”，组织单位全体成员参加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同时在局 LED 显示屏上轮番播放宣传视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全区基层 100 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了为期 6 天的培训学习，经考试考核，

全部取得了毕业证书；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区农业农村局、莲上镇政府协办，在莲上镇涂城村文化广场隆重举办“2020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宪法进农村”宣传活动，向农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七、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还不够全面，执法公开信息录入不及时。接下来将进一步严格公示信息录入，及时公示有关执法信息。

（二）行政检查档案整理还不够规范。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分类整理行政检查档案，规范执法检查。

（三）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加强。我局将继续推进局内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提高局同志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
